

贺争鸣 李根平 朱德生 卢胜明 主编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指南

贺争鸣 李根平 朱德生 卢胜明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实验动物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为主线,结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和“北京实验动物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并参考近5年国内外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文件,力求全面、准确、完整地介绍相关管理机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和管理措施,以及近30种实验(用)动物及转基因动物管理的不术要求与应用。

本书可作为科技主管部门、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技术依据,也可作为从事医学实验研究、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医学院校教师和研究生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指南/贺争鸣等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5
ISBN 978-7-03-048261-7

I. ①实… II. ①贺… III. ①实验动物—管理—指南 IV. ①Q95-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99916号

责任编辑:夏 梁 / 责任校对:李 影

责任印制:张 伟 / 封面设计:北京铭轩堂广告设计公可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0 1/4

字数:695 000

定价:1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贺争鸣 李根平 朱德生 卢胜明

副主编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陈洪岩 代解杰 高 诚 巩 薇 黄 韧
刘云波 徐 平 赵德明

编 者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白 玉	陈 华	陈国强	陈洪岩	陈召威
陈振文	陈忠科	代解杰	范 薇	富群华
高 诚	巩 薇	贺争鸣	胡卫平	黄 韧
雷 雨	黎 歌	李 军	李保文	李根平
李建军	廖力夫	刘福英	刘云波	刘运忠
卢胜明	陆彩霞	倪建泉	牛翠娟	普丽君
曲连东	饶军华	任文陟	萨晓婴	孙德明
唐小江	王 琬	王端生	王剑伟	王锡乐
吴淑勤	夏 放	肖 冲	徐 平	燕顺生
杨树林	杨志伟	于海波	岳秉飞	曾 林
曾 文	赵 静	赵德明	郑振辉	朱德生

序

实验动物质量是实验动物管理的核心内容。为加强用于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实验动物的管理，已有几十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先后发布并实施了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指南，以加强实验动物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推动实验动物科技工作的进步和生命科学的发展。科技部于 1988 年发布实施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目前已有五个省市通过人大立法发布了地方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也提出了实验动物质量和管理要求。但是，从目前我国已有的管理法规看，涉及的实验动物种类还十分有限，一些已经广泛用于产品法定检验和生物技术产品生产的实验（用）动物还没有纳入管理范围，导致使用随意性较强，规范化管理缺失，造成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存在隐患。

由贺争鸣研究员、李根平研究员、朱德生教授和卢胜明研究员领衔，联合国内实验动物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共同编写《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指南》一书，提出了近 30 种（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仅对其中 12 种实验动物提出要求）实验（用）动物的质量管理要求和使用要求，为科技主管部门实施全方位的管理提供依据，这将极大地促进我国实验动物管理水平的提升。

该书以实验动物管理的基本元素为基础，以推动生命科学研究为主线，从多角度和多层面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实验动物管理与生命科学研究的内在关系，明确提出各种实验（用）动物的管理技术要求，实属难得。有些资料是作者的研究成果和长年积累，首次发表，难能可贵。总之，该书是我国第一部较为全面的实验动物管理的专业著作。相信该书的出版对加快我国实验动物监管工作立法、推动实验动物规范管理和使用，以及促进生命科学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中国科学院院士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前 言

实验动物科学是生命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技术的发展起着不可或缺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实验动物质量的标准化，依法管理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生产与应用，保证动物实验结果的可靠性，是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自 1988 年以来，我国颁布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及一系列的行政规章和技术标准，北京、湖北、云南、黑龙江和广东等省市先后通过人大为实验动物管理立法，其他省市也采取不同的形式发布了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使我国实验动物质量的标准化、生产与使用的规范化和管理工作的法制化水平得到提升。但随着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飞速发展，对实验动物工作的科学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与服务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滞后而突现管理缺失或不到位，造成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科学监管的疲软与管理漏洞。

本书的编写正是顺应这种发展势态，在查阅国外实验动物管理法规和规范的基础上，系统收集、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了我国 30 多年来的管理经验，组织有关专家完成了《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指南》。

《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指南》包括七部分内容（组织机构、法规、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相关支撑条件与生物安全，从业人员与职业健康，哺乳类实验动物，禽类实验动物，水生实验动物，其他实验用动物）共 35 章，涵盖了管理法规与质量标准、生物安全与应急管理、健康检查与卫生防疫、环境条件与操作技术，以及各种实验动物的生物学特性、繁育技术和饲养管理等。既包括目前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中涉及的 13 种动物（小鼠、大鼠、豚鼠、地鼠、家兔、犬、猴、小型猪、鸡、斑马鱼和剑尾鱼、树鼩、实验用羊），也包括目前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和地方标准，但在实际中已广泛用于研究和产品生产的实验用动物（长爪沙鼠、猫、雪貂、马、牛、鸭、鹅、鸽、鹌鹑、两栖类、家蚕、果蝇、秀丽隐杆线虫、蚊、稀有鮎鲫、实验红鲫、诸氏鲮鲤虎鱼、文昌鱼）。内容全面，描述简洁，便于使用。

本书可作为我国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的行政许可和许可后实施科学监管的技术规范，为推动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依法实施和实验动物科技工作有序发展的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指导用书。

感谢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和科学出版社对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感谢实验动物界的老前辈和知名专家的鼓励、热心支持和悉心指导。感谢来自全国 14 个省市 33 个单位的 53 位专家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所作出的无私奉献和辛勤劳动。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因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读者批评斧正。

贺争鸣 李根平 朱德生 卢胜明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实验动物管理机构	1
第一节 实验动物行政管理机构	1
第二节 实验动物行业管理机构	2
第三节 实验动物单位管理机构	4
第二章 法规、规章与标准	7
第一节 法规与规章	7
第二节 标准	15
第三章 环境设施的质量要求与管理	32
第一节 环境设施管理	32
第二节 笼具的质量要求与管理	39
第四章 饲料、饮水和垫料的质量要求与管理	41
第一节 饲料的质量要求与管理	41
第二节 饮用水的质量要求与管理	44
第三节 垫料的质量要求与管理	49
第五章 生物安全与应急管理	53
第一节 生物安全概念	53
第二节 实验室常见的人身安全事故分析	55
第三节 动物传染性疾病与生物安全	57
第四节 人员管理与安全防护	61
第五节 基因修饰动物与生物安全	64
第六节 实验动物应急管理	64
第七节 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	67
第八节 实验动物应急预案的启动	68
第六章 动物运输的管理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运输计划	74
第三节 运输箱的质量要求与管理	78
第四节 运输工具的要求和管理	86
第五节 运输过程中的动物护理	87
第七章 实验动物质量追溯体系	93
第八章 实验动物管理成本核算	96
第一节 管理成本的组成分析	96

第二节 管理成本核算的方法	97
第三节 管理成本核算的应用——精细管理	101
第九章 从业人员与职业健康	104
第一节 资格与培训	104
第二节 职业健康与安全	110
第十章 小鼠	112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112
第二节 引种的管理	113
第三节 繁育技术	114
第四节 饲养管理	115
第五节 使用管理	118
第六节 健康检查	123
第十一章 大鼠	130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130
第二节 引种管理	131
第三节 繁育技术	131
第四节 饲养管理	133
第五节 使用管理	134
第六节 健康检查	139
第十二章 豚鼠	142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142
第二节 引种的管理	143
第三节 繁育技术	143
第四节 饲养管理	145
第五节 使用管理	147
第六节 健康检查	149
第十三章 地鼠	151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151
第二节 引种的管理	152
第三节 繁育技术	152
第四节 饲养管理	153
第五节 使用管理	154
第六节 健康检查	155
第十四章 家兔	157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157
第二节 引种的管理	160
第三节 繁育技术	161
第四节 饲养管理	166
第五节 使用管理	172

第六节 健康检查	176
第十五章 犬	184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184
第二节 引种的管理	185
第三节 繁育技术	186
第四节 饲养管理	188
第五节 使用管理	192
第六节 健康检查	197
第十六章 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	213
第一节 生物学特性	213
第二节 种子资源管理	215
第三节 繁育技术	216
第四节 饲养管理	217
第五节 使用管理	220
第六节 健康检查	222
第七节 狨猴	226
第八节 黑猩猩	231
第十七章 长爪沙鼠	233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233
第二节 种子资源管理	238
第三节 繁育技术	239
第四节 饲养管理	243
第五节 使用管理	244
第六节 健康检查	246
第十八章 小型猪	247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247
第二节 种子资源管理	248
第三节 繁育技术	250
第四节 饲养管理	253
第五节 使用管理	257
第六节 健康检查	268
第十九章 树鼩	273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273
第二节 种子资源管理	275
第三节 繁育技术	276
第四节 饲养管理	278
第五节 使用管理	281
第六节 疾病控制	286

第二十章 猫	290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290
第二节 种子资源管理	291
第三节 繁育技术	292
第四节 饲养管理	292
第五节 使用管理	294
第六节 健康检查	296
第二十一章 马、牛、羊	299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299
第二节 种子资源管理	301
第三节 繁殖技术	302
第四节 饲养管理	303
第五节 使用管理	307
第六节 健康检查	313
第二十二章 雪貂	318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318
第二节 种子资源管理	319
第三节 繁育技术	320
第四节 饲养管理	320
第五节 使用管理	322
第六节 健康检查	325
第二十三章 灰仓鼠	328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328
第二节 种子资源的管理.....	330
第三节 饲养繁育与管理.....	330
第四节 灰仓鼠的净化	333
第五节 使用管理	336
第六节 健康检查	337
第二十四章 禽类实验动物	338
第一节 鸡.....	338
第二节 鸭.....	340
第三节 鹅.....	341
第四节 鸽.....	342
第五节 鹌鹑.....	343
第六节 引种的管理	344
第七节 繁育技术	345
第八节 饲养管理	349
第九节 使用管理	352
第十节 健康检查	355

第二十五章	斑马鱼	362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362
第二节	种源管理	363
第三节	繁育技术	364
第四节	饲养管理	365
第五节	使用管理	370
第六节	疾病控制	376
第二十六章	剑尾鱼	381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381
第二节	种源管理	382
第三节	繁育技术	382
第四节	饲养管理	382
第五节	使用管理	385
第六节	疾病控制	389
第二十七章	稀有鮡鲫	390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390
第二节	种源管理	391
第三节	繁殖技术	391
第四节	饲养管理	393
第五节	使用管理	396
第六节	疾病控制	398
第二十八章	诸氏鳊虎鱼	402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402
第二节	种源管理	405
第三节	繁育技术	406
第四节	饲养管理	407
第五节	使用管理	409
第六节	疾病控制	410
第二十九章	实验红鲫	412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412
第二节	种源管理	416
第三节	繁育技术	417
第四节	饲养管理	418
第五节	使用管理	424
第六节	疾病控制	424
第三十章	两栖类	427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427
第二节	种源及繁殖	428
第三节	繁育技术	428

第四节	饲养管理	429
第五节	使用管理	431
第六节	健康检查	432
第三十一章	家蚕	435
第一节	生活史及生物学特性	435
第二节	饲养管理	435
第三节	健康检查	438
第三十二章	果蝇	441
第一节	生活史及生物学特性	441
第二节	人工繁育技术	443
第三节	饲养管理	444
第四节	使用管理	446
第三十三章	蚊	449
第一节	生物学特性	449
第二节	饲养管理	451
第三节	使用管理	453
第四节	蚊虫防治	455
第三十四章	文昌鱼	458
第一节	主要生物学特性	458
第二节	饲养管理	459
第三节	使用管理	460
第三十五章	秀丽隐杆线虫	462
第一节	生物学特性	462
第二节	秀丽隐杆线虫培养	462
第三节	保存	465
第四节	复苏	466
主要参考文献		468

第一章 实验动物管理机构

实验动物行业实行的是法制化管理、标准化规范、商品化供应、社会化共享，是国家科技规划的内容之一，在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其中行政管理发挥着统领全局的作用。

第一节 实验动物行政管理机构

一、实验动物管理机构沿革

1982 年 11 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国家科委，现科学技术部）在云南召开第一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会议，决定把发展实验动物科学纳入国家计划，并在北京、上海、天津、昆明等地建立 4 个国家级实验动物中心。这次会议标志着我国政府部门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开始。此后，卫生部委托北京市卫生局和上海市卫生局分别在北京和上海成立医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分别挂靠在北京第二医学院和上海第二医学院。1985 年，卫生部率先在上海、北京试行实验动物合格证制度。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发布实施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确立了科技行政部门作为实验动物主管部门的地位。随后各省、各部委发布了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实施细则。1991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现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实施了《实验动物国家标准》。1996 年 10 月，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实验动物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开创了整合地方各部门资源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先河。

二、国家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目前，我国实验动物工作的管理模式是统一规划，条块结合，共同管理，资源共享。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我国实验动物工作实行政府逐级管理。科学技术部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统一制定我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发展规划，确定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科学技术部的职责之一是：负责编制和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实验动物是推动科学进步与创新的重要自然科技资源之一，是科技条件基础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

三、地方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具体开展实验

动物行政许可、实验动物质量监控和实验动物行政执法工作，制定本地区实验动物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实验动物科技攻关。

多数省级科技部门通过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行使实验动物管理职能。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一般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副职参加而组成的非实体性议事协调机构。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是全省实验动物工作管理与协调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本省内宣传、贯彻国家的实验动物法规、标准，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省政府或省人大制定本省的实验动物管理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或地方法规，协调本省各部门开展实验动物工作，协助本省实验动物主管部门对实验动物科学研究进行规划，对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培训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交流实验动物管理经验、促进国际合作等。

如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市科委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市科委主管实验动物工作的副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市科委主管处室处长担任，常务副秘书长由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及委员由来自市教委、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药监局、市技术监督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北京海关、中央相关部委主管司局领导等政府机关和在京院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领导组成。

四、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是具体负责某一地区实验动物管理的具体办事机构，有的为科技主管部门下属独立法人单位，大部分是以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存在；协助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现场检查、从业人员培训、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实验动物法规和标准宣传、实验动物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二节 实验动物行业管理机构

一、实验动物行业协会的定位

实验动物行业协会是行业性社会团体组织，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公平竞争、提供政策咨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协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起到协调作用，是经济领域中不可或缺的市场主体之一。行业协会具体职能包括：组织行业培训、信息交流；参与行业利益有关的政府决策和立法建议；代表企业进行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制定行业标准；开展行业统计和行业调查等。行业协会在国家法规规定内实现对本行业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保护，发挥着政府与行业或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二、实验动物行业协会管理职责

(1) 政策宣传：向会员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国家和地方与实验动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管理的文件，诚实守信，开拓创新，促进本地区实验动物法制管

理工作。

(2) 业务培训：依托实验动物行业的专家资源和众多科研院所资源，开展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提高个人会员业务水平，提升本地区生物医药产业的竞争实力。

(3) 认定资格：按照国际惯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地区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估，认定上岗资格和实验动物学术与技术能力等级，颁发证书。

(4) 维护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实验动物相关单位和个人意见、要求和合理化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5) 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实验动物信息网络，为会员提供技术与服务信息，编辑出版实验动物学学术、技术、信息、科普和继续教育等书刊资料及影像制品。

(6) 合作交流：凝聚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领域的工作者，围绕实验动物行业的发展，组织实验动物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构筑实验动物相关领域的研讨与交流平台。

(7) 表扬奖励：对会员中的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同时报送相关部门认定。被表彰、奖励人员可作为向更高层部门举荐的候补者。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行业科技奖励。

(8) 中介服务：开展与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有关的动物饲养繁育知识及技术、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施的工程设计、动物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笼器具、垫饲料及与其相关的生物工程产品等的各种中介服务工作，并承办和协办各种商务会展等工作。

(9) 承办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全国地方实验动物行业联盟

全国地方实验动物行业联盟作为行业和政府之间的纽带，对行业发展发挥着特殊的促进作用。各地实验动物行业组织和机构，通过形成行业联盟，依托政府和自身的丰富资源，围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落实政府创新战略，为推进以生命科学为主体的创新活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与此同时，促进行业自律、资源汇聚、信息交流、服务共享和共同进步。行业联盟打造了中国实验动物行业协调管理、质量控制、信息交流、资源保障、技术创新和人才建设新型平台，解决了行业内存在的管理参差不齐、信息数据散乱、质量控制不严、资源难以共享和高级人才匮乏等问题，作为政府建设的主体平台的重要补充，更好地支撑和保障我国人、畜重大疾病防治和生物制药研究。

联盟的宗旨是：秉持“法规是准绳，标准是纽带，共享是基础，联合是力量”的宗旨，通过组织创新与机制创新，汇聚行业资源，提升联盟成员竞争力，强化行业从业人员的社会责任感。联盟的工作主线是：基于资源共享的服务理念，通过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验动物管理机构的沟通与协作，谋划中国实验动物行业发展，引领和支撑国家生命科学创新活动，以联盟的方式共同参与国际竞争，提高中国实验动物行业的影响力。本联盟的主要工作：开展地方实验动物法制管理工作交流，协调促进实验动物标准制定与共享，建立实验动物信息共享系统，建立实验动物人才培训考核系统，开展实验动物行业需求调研，规划实验动物产业发展目标，营造良

好的实验动物行业发展环境。

第三节 实验动物单位管理机构

一、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责

单位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一般由单位主管实验动物工作的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动物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组成人员一般应有实验动物饲养技术人员、单位后勤服务部门领导、业务科室主任等，至少 5 人。

根据北京、湖北、云南、黑龙江、广东等地方法规的要求，单位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管理本单位实验动物工作的组织。其职责是对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中的事项进行讨论、决议，重大事项经管理委员会讨论后，作为建议方案提交给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决定。对单位涉及实验动物的科研项目、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其职责一般通过章程确认下来。

单位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宣传、贯彻执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实验动物法规和国家标准；依法管理本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行使监督检查职责；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实验动物法规，制定和修改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对实验动物学科的发展等提供咨询，参加课题立项论证，并对科研成果审查；对模范执行实验动物法规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意见，对违反实验动物法规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和相应处罚。

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及其职责

设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目的是维护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各类实验动物的饲养和动物实验必须获得福利伦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过有关培训后方能进行。福利伦理委员会的成立意味着今后有关实验动物的所有行为将依据动物保护、动物福利、动物伦理和利益平衡四大原则对动物实验者进行审查，对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部门或个人，该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将此作为警示信息记录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示。以此达到维护实验动物福利、规范行业行为的目的。

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单位，应成立由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实验动物专业人员和本单位以外人士参加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有关实验动物的福利伦理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具备成立福利伦理委员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的福利伦理委员会审查有关项目。任何其他组织不能代替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职责。福利伦理委员会至少由 5 人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委员若干名。主席应由实验动物专业人员（最好是兽医专业）担任。每届任期 3~4 年，由单位负责聘任、岗前培训、解聘，并及时补充成员。所有委员要承诺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该委员会要制定章程、审查程序、监督制度、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工作纪律、专业培训计划等。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和监督本单位开展的有关实验动物的研究、

繁育、饲养、生产、经营、运输,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对批准的动物实验项目应进行日常的福利伦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提出整改意见或作出暂停实验动物项目的决议。

福利伦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如下。

动物保护原则:审查动物实验的必要性,各类实验动物的使用必须有充分理由为前提,制止没有科学意见和社会价值或不必要的动物实验,对实验目的、预期利益与造成动物的伤害、死亡进行综合评估;优化动物实验方案以保护实验动物特别是濒危动物物种,减少不必要的动物使用数量;在不影响实验结果的科学性、可比性情况下,鼓励应用动物实验替代方法,使用低进化水平动物替代高等级动物,用非脊椎动物或组织细胞替代整体动物,用分子生物学、人工合成材料、计算机模拟等非动物实验方法替代动物实验。

动物福利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生存过程中包括运输中享有最基本的权利,享有免受饥渴、生活舒适自由,享有良好的饲养和标准化的生活环境,各类实验动物管理要符合该类实验动物的技术操作规程。

伦理原则:应充分考虑动物的权益,善待动物,防止或减少动物的应激、痛苦和伤害,尊重动物生命,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行为,采取痛苦最少的方法处置动物,实施人道终点。保证从业人员的安全;动物实验方法和目的符合人类的道德伦理标准和国际惯例。

利益平衡原则: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在全面、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应用者由此可能获取利益的基础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福利伦理审查报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1) 申请者的实验动物相关项目不接受或逃避伦理委员会审查。

(2) 不提供足够举证或申报审查的材料不全或不真实。

(3) 缺少动物实验项目实施或动物伤害的客观理由和必要性。

(4) 从事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研究和使用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或明显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要求。

(5) 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实验环境达不到相应等级的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国家标准;实验动物的饲料、笼具、垫料不合格。

(6) 实验动物保种、繁殖、生产、供应、运输和经营中缺少维护动物福利、规范从业人员道德伦理行为的操作规程,或不按规范的操作规程进行;虐待实验动物,造成实验动物不应有的应激、疾病或死亡。

(7) 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不科学。没有利用已有的数据对实验设计方案和实验指标进行优化,没有科学选用实验动物种类及品系、造模方式或动物模型以提高实验的成功率。没有采用可以充分利用动物的组织器官或用较少的动物获得更多的实验数据的方法;没有体现减少和替代实验动物使用的原则。

(8) 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中没有体现善待动物、关注动物生命,没有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减轻或减少动物的疼痛和痛苦,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处死和处死的数量。在处死动物方法上,没有选择更有效地减少或缩短动物痛苦的方法。